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90 億 937 萬 1 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11 億 455 萬元後，法定預算數為 279 億 482 萬 1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數 2 億 8,085 萬 8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為 25.43%)，包括文化部 1 億 9,821 萬 9 千元、文化資產局 1,253 萬 9 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72 萬 2 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441 萬 4 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86 萬 8 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37 萬 3 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 510 萬 9 千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17 萬元、國家人權博物館 667 萬 8 千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76 萬 3 千元、國立台灣文學館 600 萬 3 千元(詳表 1)，謹評析如下：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表 1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文化部主管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及所屬機關名稱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D)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追加預算案數(E=C+D)
文化部主管	29,009,371	1,104,550	27,904,821	280,858	28,185,679
文化部	18,809,311	819,312	17,989,999	198,219	18,188,218
文化資產局	3,663,301	82,614	3,580,687	12,539	3,593,22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30,722	33,882	2,596,840	7,722	2,604,56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1,348	33,076	1,028,272	14,414	1,042,686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01,809	29,412	672,397	10,868	683,26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24,258	26,604	497,654	9,373	507,027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3,849	14,474	309,375	5,109	314,48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93,909	12,616	281,293	5,170	286,463
國家人權博物館	420,759	24,218	396,541	6,678	403,219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17,238	14,608	302,630	4,763	307,393
國立臺灣文學館	262,867	13,734	249,133	6,003	255,136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一、文化部本次追加預算案主要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獎補助費、國內外旅費及特別費等，均屬本院審議刪減科目回編，未盡符合預算法規定，並宜具體說明預計執行內容與追加原因，以符法制

文化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88 億 931 萬 1 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8 億 1,931 萬 2 千元後，法定預算數為 179 億 8,999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9,821 萬 9 千元(占本院審議刪減數之 24.19%)，主要用途別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獎補助費、水電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特別費等，茲說明如下：

(一)文化部追加預算案計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獎補助費等 2 項屬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指定刪減科目，其中獎補助費於本次追加預算全數回編

文化部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屬本院審議指定刪減再回編數為 9,376 萬 7 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76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6,900 萬 2 千元：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4 年度預算案數為 5,943 萬 6 千元，經本院審議指定全數刪除，致其法定預算為 0 元；惟本追加預算案文化部回編 2,476 萬 5 千元，占刪減數 5,943 萬 6 千元之 41.67%。

2. **獎補助費**：114 年度預算案數 138 億 8,439 萬元，法定預算 135 億 5,209 萬 5 千元(減幅 2.39%)，刪減 3 億 3,229 萬 5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數計 6,900 萬 2 千元，所列追加項目計 3 項，包含(1)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捐助 2,300 萬元，用以辦理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 -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2)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1,600 萬 2 千元，係供該社營運所需經費；(3)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3,000 萬元，以辦理其營運與發展之基本行政維持所需經費。

3. 經查前述追加獎補助費部分，係將本院審議指定刪減數全部回編，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刪減回編率亦逾四成，於預算案書中未見具體說明細節內容，且未指出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必要性，難以評估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之要件。

(二)追加預算之編列，應釐清適法性、具體說明追加原因、核算標準及預計執行內容，且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摺節、避免浮濫

經洽文化部，本次追加預算中屬通案刪減再回編數為 1 億 445 萬 2 千元，包括水電費、國外旅費、國內旅費、特別費等，暨上述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部分，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編製作業相關規定，特別費依實際需要按規定標準計列，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預算編列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第肆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應確實依費用性質編列於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三級用途別科目，並於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又按政府預算之籌編原則，對於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前開各項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

此外，文化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提出依據為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尚難謂合於該款所定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要件，允宜先行釐清適法性，並依上開規範補充列明經費之預計執行內容等。

綜上，文化部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9,821 萬 9 千元，占本院審議刪減數之 24.19%，主要追加用途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獎補助費、國內外旅費及特別費等，均屬本院審議刪減科目回編，未盡符合預算法規定，並宜具體說明預計執行內容與追加原因，以符法制。

(分機:1913 許福添)

二、文化部所屬編列追加預算案均為本院審議刪減數之回編，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回編幅度逾四成，難謂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並宜就適法性及合理性予以充分說明

文化部所屬包含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

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等 10 個單位預算，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計 8,263 萬 9 千元。經查：

(一) 文化部所屬各單位預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均屬刪減數回編

文化部所屬計 10 個單位預算，114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計 102 億 6 萬元，經本院審議刪減計 2 億 8,523 萬 8 千元(含通案刪減 2 億 8,493 萬 8 千元、國家人權博物館指定刪減 30 萬元)後，法定歲出預算計 99 億 1,482 萬 2 千元，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計 8,263 萬 9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為 28.97%)，該部所屬各單位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之比率介於 15.18%至 43.71%間(詳表 1)，高於四成者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又詢據文化部所屬各單位預算機關表示，其追加預算案均為刪減數回編(詳表 1)。

表 1 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各單位追加預算案概況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文化部所屬 單位預算別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刪減 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案數	追加預算 案數占刪 減數之比 率
			指定 刪減			
文化資產局	3,663,301	82,614	-	3,580,687	12,539	15.1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30,722	33,882	-	2,596,840	7,722	22.7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1,348	33,076	-	1,028,272	14,414	43.58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01,809	29,412	-	672,397	10,868	36.9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24,258	26,604	-	497,654	9,373	35.23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3,849	14,474	-	309,375	5,109	35.3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93,909	12,616	-	281,293	5,170	40.98
國家人權博物館	420,759	24,218	300	396,541	6,678	27.5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17,238	14,608	-	302,630	4,763	32.61
國立臺灣文學館	262,867	13,734	-	249,133	6,003	43.71
合計	10,200,060	285,238	300	9,914,822	82,639	28.97

資料來源：文化部所屬各單位提供。

(二) 文化部所屬各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追加預

算回編幅度均逾四成，未盡合理，並宜本消費支出撙節原則辦理

文化部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以下簡稱媒宣費)計 2,188 萬元，經本院審議決議通案刪減媒宣費 60%後，法定預算 875 萬 2 千元，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媒宣費編列計 547 萬 1 千元，其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比率均逾四成，回編率偏高(詳表 2)，難謂具合理性。又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此，媒宣費宜本撙節原則辦理。

表 2 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各單位追加預算案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文化部所屬 單位預算別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刪減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追 加預算案數	追加預算案 數占刪減數 之比率
文化資產局	981	589	392	245	41.6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590	3,954	2,636	1,648	41.6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90	2,034	1,356	848	41.69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744	1,046	698	436	41.6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000	3,000	2,000	1,250	41.67
國立臺灣博物館	226	136	90	57	41.9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60	96	64	40	41.67
國家人權博物館	300	180	120	75	41.6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500	1,500	1,000	625	41.67
國立臺灣文學館	989	593	396	247	41.65
合計	21,880	13,128	8,752	5,471	4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追加預算案。

(三)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內容簡略，未盡符合預算法規定，允宜就適法性及具體辦理內容加強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文化部所屬各單位本次追加預算案提出依據為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惟均屬刪減數回編，且未見其相關計畫之具體細節內容，亦未指出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尚難評估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要件，允宜具體說明本次追加預算案就預算法之適法性、核算標準及具體辦理內容。

綜上，文化部所屬各單位本次追加預算案均屬刪減數回編，其中媒宣費回編幅度逾四成，惟預算書缺乏詳盡內容，且未指出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難謂符合預算法規定，允宜充分說明本次追加預算案就預算法之適法性、核算標準及具體辦理內容，並力求節約、避免浮濫。

(分機：1941 方淑玄)